

佛光大學勞僱型(臨時性)生活助學者勞動契約書

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茲因業務需要,聘用_____君(以下簡稱乙方),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,以資共同遵守:

一、聘僱期間:

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契約期限屆滿時,契約當然終止。規定需具備在學學生資格始能擔任者,乙方同意本契約生效後於僱傭期間內,若喪失在學學生身分時,本契約當然終止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:

(一)乙方同意受甲方代理人指派與指導,並須於所定期限內執行並完成與下列之相關業務:

1. 研討會會議及大型活動行政庶務。
2. 協助行政單位一般行政及文書庶務。
3. 臨時交辦事項。
4. 其他_____

(二)乙方應接受並服從甲方及甲方代理人之指揮監督提供勞務、從事約定之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事項。乙方同意甲方得隨時依業務及管理需要,指定調整工作地點、服務單位及工作內容,絕無異議。

三、工作報酬:

甲乙雙方同意採時薪計酬,甲方每小時給付乙方工資新台幣_____元整。薪資於當月末日核算,由甲方依法扣除稅額及勞健保費(自付款)後,於次月月底前匯付於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乙方帳戶,遇休假日則順延。

四、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:

- (一)乙方繼續工作4小時,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
- (二)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悉依每週(月)排定之班表,原則以每日不超過8小時。乙方於其排定課表之上課時間內不得排班。
- (三)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、下班,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乙方於出勤日上、下班及休息時間之出勤紀錄,應記載於出勤紀錄本上,並記載至分鐘為止。由甲方之用人單位自行管理,且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將出勤記錄保存五年。

五、契約生效與修訂:

- (一)本契約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生效,進用始日應為其投保勞保,不得追溯聘期,並完成簽訂本契約事宜。
- (二)本契約書一式乙份,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